

白 龙 城

沙 爽

白龙城如今只余一道南门墙，为 1992 年重建。城名的由来，一说是白龙马吃草之地，我以为无非后世民间的牵强附会。这座位于合浦县东南方 30 千米、特为珍珠开采而建的城池，始建于明洪武七年（1374 年）。彼时的大明帝国，立国甫满六载，急需充实国库、休养生息。农民出身的朱元璋，即便对珍珠之美殊无心得，对一颗珍珠能换多少粟米，却是一清二楚的。

整个合浦地区的采珠业，到明代达到极盛，而后迅速转衰。明洪武初期，白龙城虽已兴建，但通常每隔 10~20 年，朝廷才颁诏进行一次大规模捕采。这一时期珍珠的质量和数量都达到了一个新高度，合浦南珠的声誉也名扬天下。据《明史》记载，明成化初年（1465 年），初采时 1.45 万余两，次年大者 56 颗，计一斤重，价近白金 5000 两；明弘治十二年（1499 年），得珠 2.8 万两——这也是古时采珠有记载以来最高的一个数目。到了明代中后期，合浦采珠活动日益频繁，甚至每隔一两年就进行一次采捕，然而所获逐年减少。明嘉靖年间，有记载称“珠蚌夜飞交趾界”，“交趾”也就是今越南北部一带；《合浦县志》记载，明天启年间，当时的珠池太监滥用职权，珠贝“遂稀，人谓珠去矣”。经过明代 200 多年的过度开采，到了清代，自顺治元年（1644 年）到康熙三十四年（1695 年）的 51 年间，只有一次下诏试采珍珠，但所得的珍珠寥若晨星，只好于次年罢采。清乾隆十七年（1752 年）九月又曾下诏采珠，同样一无所获。

及至清顺治十二年（1655 年），出于打击反清复明势力和海上倭寇的政治需要，清王朝开始对沿海地区实施严厉的海禁，将沿海居民强行内迁 15~25 千米，白龙城就此一度成为空城。

当年的长方形城池，南北长 320 米，东西宽 233 米，小到让人吃惊。城中原有的采珠太监公馆、珠场巡检司、盐场大使衙门以及宁海寺等，均已砖瓦无存。城的西侧和东南角各有一棵老榕树，与其他榕树不同，它们当年生于墙畔，垂落的气根插入大地，一年年生长壮大，将城墙裹入树身。当城与墙皆已无存，只有这两棵老树，把这城的片断珍藏于心——这是树之蚌，被紧裹期间的青砖如 1 日

年的珠玑，一块叠着一块，还保持着当年的秩序，业已成了树的一部分。砖石有如固态的水，可能随时光飘移；而树则扎根原地，向时光的深处挺进。东南角的那株老榕，主干早已朽坏，风化成一座通透的树屋。南国正午的风自其间穿过，那些嵌在屋壁四侧的青砖，看上去充满虚幻，似非人间之物。

白龙城外原有3口古井，年深日久，古井荒废，在大地上隐匿无踪。直到2014年，人们才找到了其中的一座，重新清理挖掘，以仿古青砖砌出半人高的围栏。旁边竖立的景观牌上说，古井的井壁原以条石和青砖垒就，以彼时的当地情境，唯有官方才有财力筹措这类物资。如今古井周围尽是齐整的农田，井栏之内却是野草的天下，那些我叫不出名字的南国的草，举着细碎的叶子和更为细碎的粉白小花，茎叶交织，难分彼此。但是——井在哪儿？繁盛的草地间有巴掌大的一小片略显稀疏，它的下方是否就是覆着铁板的井口？

南城门外，即是当年的海滩。只不过600年，海浪哗然退却，往南退到3千米之外。当年倾倒的贝壳层层垒叠的微型小山，是大片绿意葱茏的荒滩和草甸。

五代十国时期，白龙城所在的合浦一带归属南汉。公元962年，南汉后主刘鋹改合浦郡为“媚川都”，设立珠场司，专门负责管控沿海采珠业，同时将珠民定为疍籍，规定其终生不得改业。而后朝代更迭，疍民们漂泊海上，以船为家。直到20世纪50年代以后，才逐渐上岸定居，结束流徙生涯。

在此之前与之后，这片土地称廉州，亦称合浦。“明珠归合浦，应遂使臣星”（王维），“若是遗珠还合浦，却叫拂拭更生辉”（冯梦龙），“骑马客来惊路断，泛舟民去喜帆轻。虽然地远轻无益，幸得珠还古有名”（陶弼）——“珠还合浦”的故事和它的主人公孟尝一样有名。按《后汉书·循吏列传》中的说法，当年孟尝“迁合浦太守，郡不产谷实，而海出珠宝”，但因“先时宰守并多贪秽，诡人采取，不知纪极，珠遂渐徙于交趾郡界”。

一粒沙子在贝的体内变成一颗珍珠，这个概率不到千分之一。在贝的身体被强行打开的一瞬，藏于其内的珍珠业已成形并堪为人用，这个概率到底有多少？杀死一万只贝，能不能收获一颗上品珍珠？所谓“珠遂渐徙于交趾郡界”，只不过是当时合浦一带的珍珠业过于兴盛，利益驱使之下，采捕无度，而导致当

地球资源枯竭罢了。直至孟尝到任，革易前弊，使珍珠资源慢慢得到恢复，于是“去珠复还”。

作为佐证，《汉书》中也记载了一则故事。说的是与妻子午夜“牛衣对泣”的王章，后来官至谏议大夫，因直言上谏得罪了皇后之兄王凤，被诬陷冤杀，家产没官，妻儿流放合浦。王章的妻子，这位当年曾斥责丈夫“不自激印，乃反涕泣，何鄙也”的奇女子，带着儿女来到合浦后，经营起珍珠生意，很快积累起财富。10余年后遇赦返回故乡，即以数百万金赎回田宅。当时的珠市利润丰厚至此，其繁盛程度，可想而知。

到了唐代，有关采珠的记载渐多，朝廷委派官员专司监督采珠纳贡事宜。但总体上，唐朝的采珠活动比较节制，唐高宗六年（655年）和玄宗开元二年（714年），朝廷曾两次下令禁止采珠。饶是如此，仍未能阻止珠源枯竭的颓势。据《全唐文》记载，从天宝元年（742年）至乾元元年（758年），十几年间，南珠再次消失。“年年采珠珠避人，今年采珠由海神……死尽明珠空海水”。